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3010

版本：1

程序名稱：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

核准：

日期：96.10

李春鳳

1.0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係因應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於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途中，因事故或其他因素發生危險物品洩漏、起火或爆炸等緊急事件時，提供本局及相關救援單位執行通報、處理及善後復原之作業參考。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管轄之所有國道或相關道路範圍。

3.0 定義

3.1 危險物品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說明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識別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4.0 參考文件

4.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2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4.3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5.0 說明

5.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如附件一。

5.2 本程序之流程圖如附件二。

5.3 危險物品洩漏之處理程序如附件三，另摘要說明於下。

5.3.1 事故通報與確認：交控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用路人、警察或工務巡邏等人員之通報後，通知各災害處理單位準備待命，待進一步確認後，即行通報各相關單位啟動救災機制，至事故現場集結處理事故。

5.3.2 交通管制與疏導：由現場員警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作業，現場工務段人員配合辦理。

5.3.3 救援路線規劃：由交控或勤務指揮中心依據道路狀況，規劃適當的救

援路線，通知各相關單位，並由警察人員維持路線暢通，以利救災人員及設備順利通行。

- 5.3.4 事故現場之指揮：初期由公路警察隊人員擔任臨時之現場指揮官，負責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事宜，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即轉移指揮權，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及調派各單位進行救災事宜，若災害持續擴大，則須再向上連報，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並派員接手現場指揮工作。
- 5.3.5 現場之處理：危險物品洩漏處置、火災消防、受傷人員救護、事故車輛移除等事宜，由相關單位各本權責處理。
- 5.3.6 現場清理：危險物品及事故車輛由現場清除後，工務段人員負責清理道路，恢復道路可通行狀況後，開放通車。
- 5.4 各區工程處應依據區建立運輸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之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資料，並隨時依現況更新。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 7.1 附件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 7.2 附件二：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7.3 附件三：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附件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及「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事項：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4) 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5)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6)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7)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8) 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9) 行駛中槽罐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10) 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綁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11) 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12) 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時，不得繼續行駛。
- (13) 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14) 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1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在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16)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

車輛故障標誌。

(17) 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識別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非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定，由交通部另訂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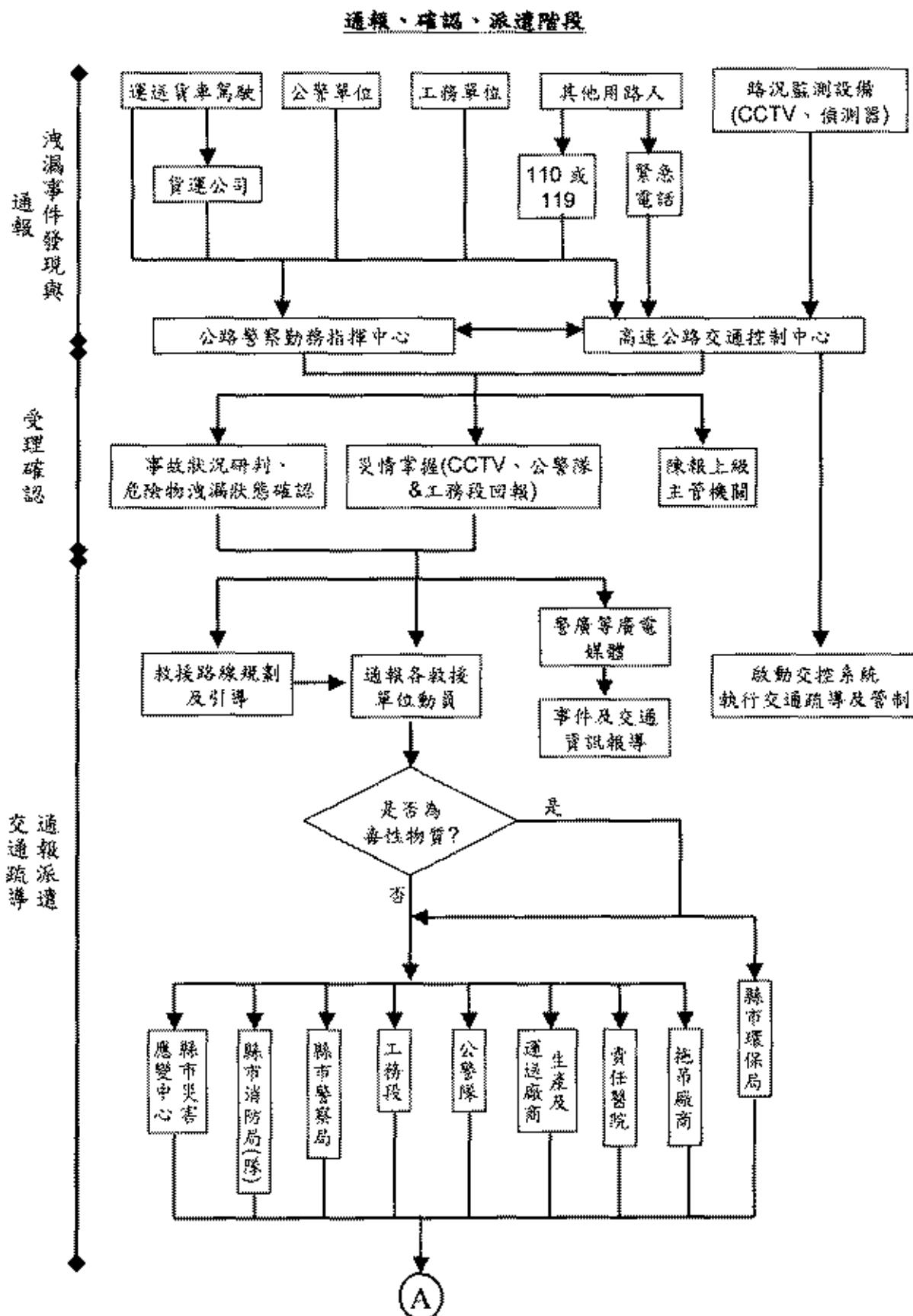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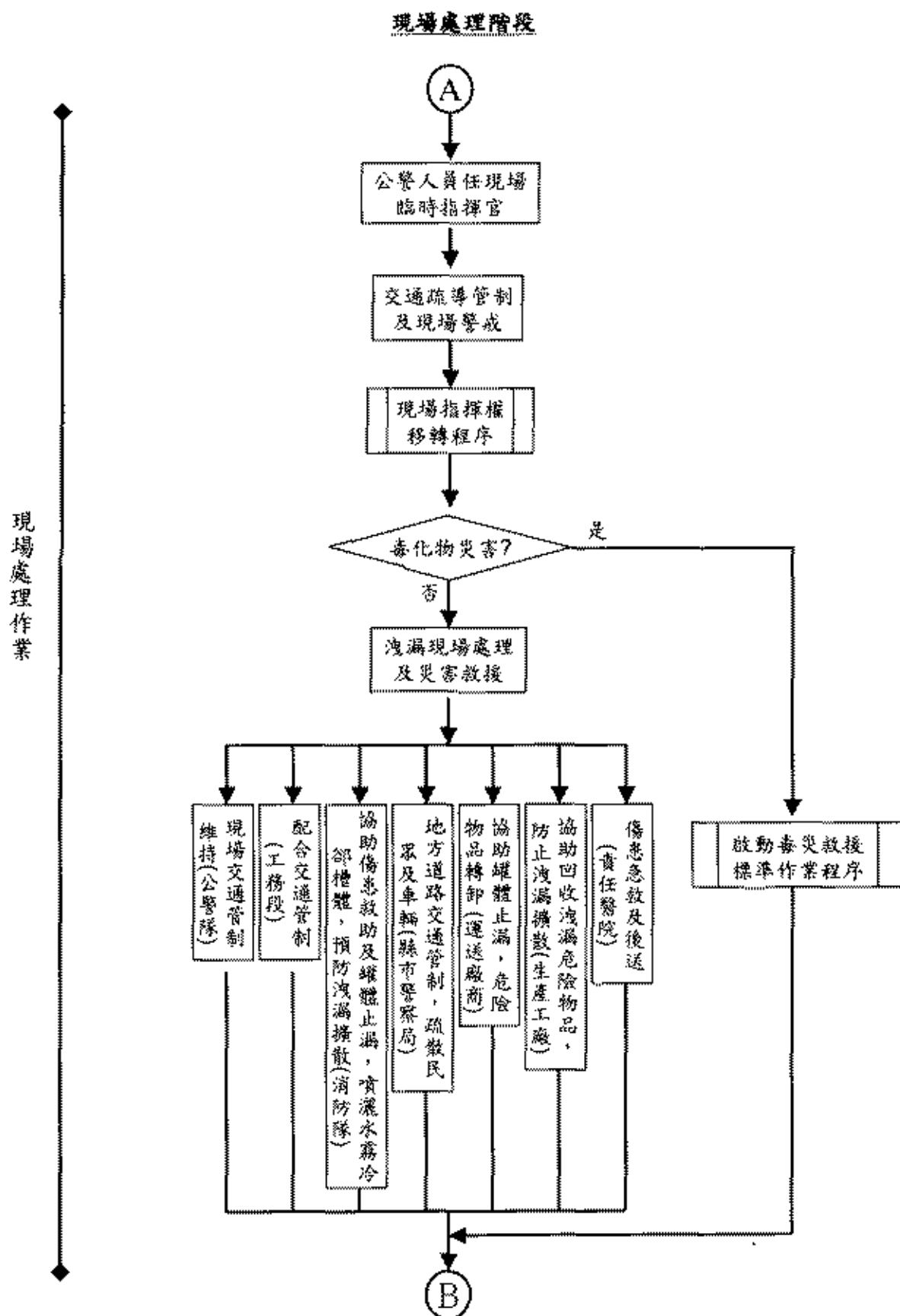
| 類別 | 名稱 | 特性 | 備註 |
|-----|---------------|---|--|
| 第一類 | 爆炸物 | <p>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其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其有引起大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本級危險品再區分為： <p>(一)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其所拋射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p> <p>(二) 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僅局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p> | <p>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含有氣體、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 |
| 第二類 |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 <p>指左列氣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 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不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 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 四、冷凍氣體：指液化之空氣、氮氣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其壓力在溫度攝氏二一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或在溫度攝氏五十四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稱為高壓。 二、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學物性或生理反應，可能有後天之變化而具有易燃性、毒性、助燃性或腐蝕性，或同時具有其兩種或三種特性。 |

| 類別 | 名稱 | 特性 | 備註 |
|------------|----------------------|---|--|
| 第三類 | 易燃液體 | <p>指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六一度，或以開杯法試驗，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五、六度時，能產生易燃氧化物之液體、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如油漆、凡立水、洋千漆等。但不包括因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本類危險品，分為左列三組：</p> <p>一、低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八度之液體，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其有低閃點之特性者。</p> <p>二、中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負一八度至未滿攝氏二三度之液體。</p> <p>三、高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二三度至攝氏六一度之液體。</p> | <p>一、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高於攝氏六一度之物質，不視為具有發生火災之危險。</p> <p>二、揮發性液體，註有閃點著，應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或附有OC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p> <p>三、易燃液體其溫度在攝氏三八度下，具有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氣體壓力者視為易燃之高壓氣體。</p> |
| 第四類 (一) | 易燃固體 | 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於燃燒之特性。 | 第四類危險品，指於載運時易起燃燒或導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但爆炸物除外。 |
| 第四類 (二) |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 | |
| 第四類 (三) | 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 | |
| 第五類 (一) | 氧化劑 | 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化，助長火勢之性質。 | 本類危險品之共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 |
| 第五類 (二) | 有機過氧化物 | 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並易生爆炸性之分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 | |
| 第六類 (一) | 毒性物質 | 指物質被吞入、吸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 | |
| 第六類 (二) | 傳染性物質 |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 |
| 第七類 | 放射性物質 | 指每公克之放射度大於〇·〇〇二微居里之自發游離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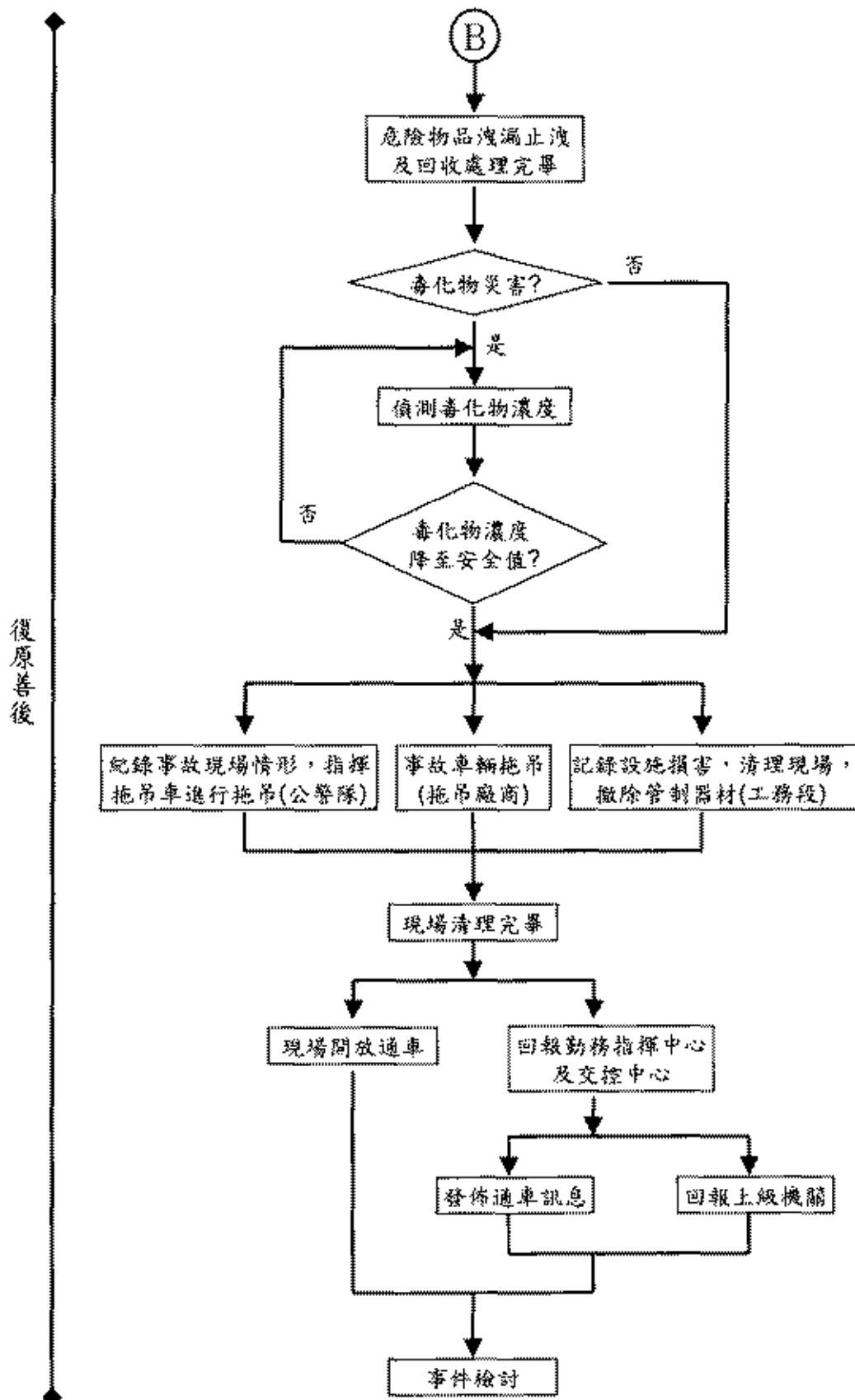
| 類別 | 名稱 | 特性 | 備註 |
|-----|--------|---|----|
| 第八類 | 腐蝕性物質 |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漏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 | |
| 第九類 | 雜項危險物質 |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 |

附件二：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善後復原階段



附件三：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說明

一、階段一：洩漏事件發現與通報（參見附錄一）

發生危險物品洩漏之通報來源與通報管道：

- (一) 運送貨車駕駛：發現本身載運之危險物品（丙烯腈）洩漏，立即於車後豎立故障標誌，並以路邊緊急電話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知所屬公司，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二) 其他用路人：發現有運送貨車發生事故，並有載運物品洩漏狀況，立即以路邊緊急電話通知交控中心，或以隨身行動電話通報 110 或 119，轉知交控中心或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公警隊：巡邏警車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三) 工務段：巡邏工務車輛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接獲事故通報前往處理，發現為危險物品洩漏狀況，立即通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 (四) 交控中心：接獲通報或經由車流監測設備(CCTV、VD 等)發現車流不正常受阻或事故，經由 CCTV 發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有洩漏狀況，立即通知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二、階段二：受理確認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危險物品洩漏事故通報後：

- (一) 確認危險物品種類、特性及處理原則。
- (二) 通知巡邏警車、工務段，或利用 CCTV 確認現場狀況，並持續掌握災情及處理狀況。
- (三) 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分別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等）
- (四) 研判災情狀況，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開始進行應變作為，請求危險物品處理單位支援。

三、階段三：通報派遣及交通疏導

確認為危險物品洩漏事件後：

- (一) 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各救援單位進行動員，立即通報之單位包括該路段公警隊、工務段、所在地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隊）、警察局、運送貨車所屬廠商、危險物品生產工廠、責任醫院及特約施吊廠商，若洩漏之危險物品屬毒性物質，則應另通知該縣市之環保局，請各接獲通報之單位，召集準備適當之救災人員及設備，前往事件現場進行救災工作。
- (二) 交控中心啟動交控系統，執行交通疏導措施，包括 CMS、匝道儀控、車道管制、速限管制等交控設施，執行資訊顯示與交通管制作為。
- (三) 交控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廣播或電視等媒體，發佈事故及交通管制新聞資訊，進行事件與交通資訊報導，告知用路人避開事件（故）發生路段。

(四) 由交控中心及公路警察規劃適當的救援路線，並派員進行管制，確保救援路線之暢通，必要時派警車引導救援人員及機具通行。若順向交通因事故嚴重受阻時，亦可規劃由事故地點下游交流道進入，逆向行駛到達現場。

四、階段四：現場處理作業（處理注意事項參見附錄二）

各救援單位接獲通報到達現場後：

(一) 建立現場指揮系統：指揮系統之建立參見圖-1，初期由公路警察隊人員擔任臨時之現場指揮官，負責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事宜，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即轉移指揮權，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及調派各單位進行救災事宜，若災害持續擴大，則須再向上通報，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並派員接手現場指揮工作。

(二) 指揮中心設立於災害現場之上風處，並依災害救援需求將現場分為熱區(Hot Zone)、暖區(Warm Zone)及冷區(Cold Zone)，各區之功能如圖-2 區域管制圖所示，另其警戒管制之範圍參考表-1 及表-2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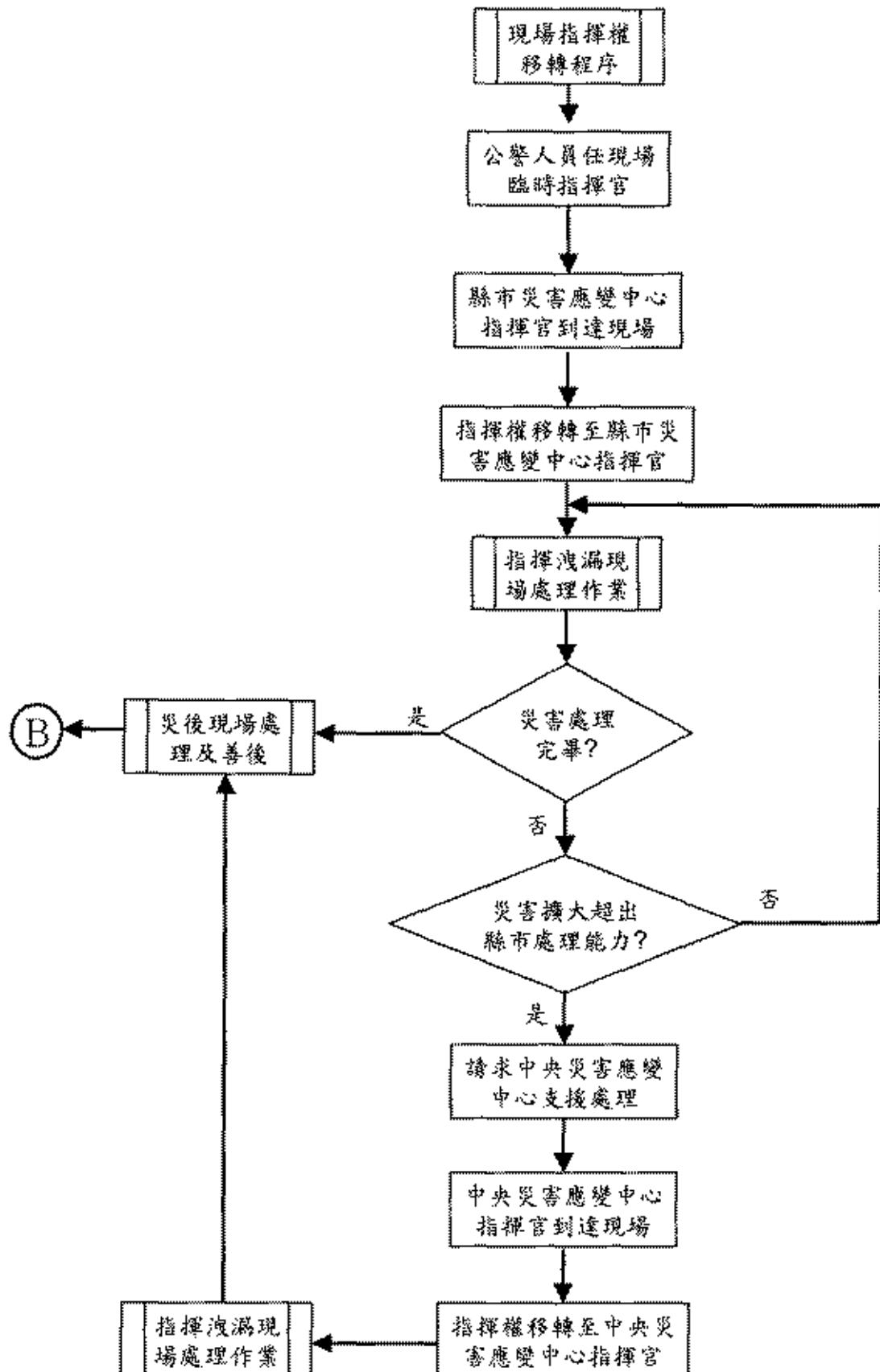


圖-1 現場指揮權之建立與轉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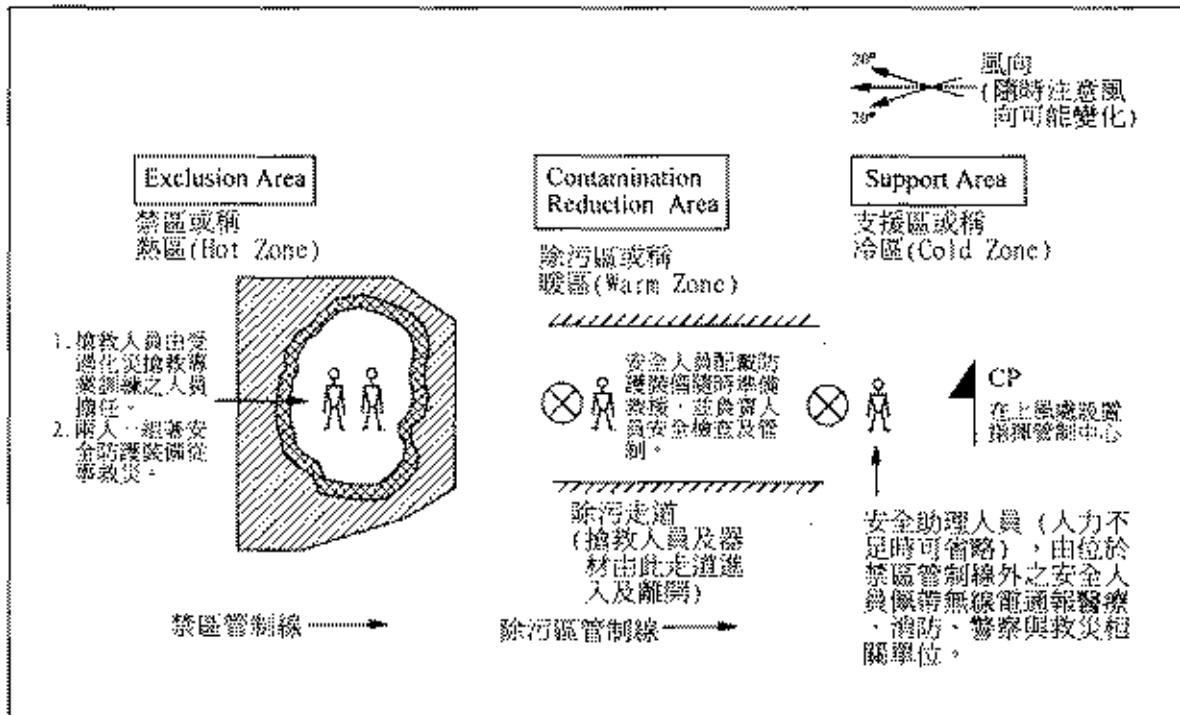


圖-2 區域管制圈

表-1 警戒管制區域範圍表

| 警戒區類型 | 劃定原則 |
|---|---|
| 火警警戒區 | 原則上以洩漏場所半徑 150 公尺範圍內（仍應視風向、地形、物質等因素設定範圍）。 |
| 爆炸警戒區 | 爆炸性物質（如瓦斯）濃度超過爆炸下限百分之三十之範圍。 |
| 毒性警戒區 | 參考物質之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範圍劃定 |
| 於警戒區外應視實際需要劃分污染控制區間（緩衝區），以避免污染擴散及妨礙救災設備、人員除污作業的進行 | |

表-2 1996 年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搶救安全距離及標示

| 物質類別 | 搶救安全距離 | 危害分類 |
|----------------------------|------------|-----------------|
| 爆炸性物質(1.1,1.2,1.3,1.5,1.6) | 500 公尺 | 1.1~1.3,1.5,1.6 |
| 爆炸性物質(1.4) | 100 公尺 | 1.4 |
| 有毒之易燃固體(乾燥可能爆炸) | 100 公尺 | 4.1(潮濕狀態) |
| 毒性及易燃氣體 | 100~200 公尺 | 2.3 及 2.1 |
|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 100~200 公尺 | 2.3 及 8 |
| 易燃氣體 | 50~100 公尺 | 2.1 |
|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 100~200 公尺 | 2.1 及 8 |
| 腐蝕性氣體 | 100~200 公尺 | 8 |
| 不明壓縮或低溫液化氣體 | 100 公尺 | 2 |

| 物質類別 | 搶救安全距離 | 危害分類 |
|----------------------|------------|-------------|
| 氧化性氣體 | 25~50 公尺 | 2.2 及 5.1 |
|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 10~25 公尺 | 2.2 |
| 易燃氣體及具毒性者 | 100~200 公尺 | 3,6.1 |
| 易燃氣體及腐蝕性者 | 50~100 公尺 | 3,8 |
| 易燃氣體 | 50~100 公尺 | 3 |
| 易燃固體及具毒性及腐蝕性者 | 25~50 公尺 | 4.1,6.1,(8) |
| 易燃固體 | 10~25 公尺 | 4.1 |
|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 100~150 公尺 | 4.2 |
|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 100~150 公尺 | 4.3 |
|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 50~100 公尺 | 4.3 |
| 氧化性物質(液體) | 50~100 公尺 | 5.1 |
| 氧化性物質(固體) | 10~25 公尺 | 5.1 |
|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 50~100 公尺 | 5.1 |
|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 50~100 公尺 | 5.2 |
| 有機過氧化物(可常溫儲存) | 25~50 公尺 | 5.2 |
|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 50~100 公尺 | 6.1.3,(8) |
|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 25~50 公尺 | 6.1,(8) |
| 感染性物質 | 10~25 公尺 | 6.2 |
| 放射性物質 | 25~50 公尺 | 7 |

註：上述各數據是以保守之原則建議，各方應至少保持之安全距離

(三) 漏漏現場處理及救援：

1. 公警隊：疏散現場用路人，進行事故處理、記錄及交通管制疏導，並協助傷者送醫。
2. 工務段：工務段人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3. 消防隊：協助傷患救助及罐體止漏，若有起火狀況則負責滅火，或視需要利用消防水車噴灑水霧冷卻槽體，並預防洩漏擴散。
4. 縣市警察局：管制及疏導地方道路交通，疏散警戒區域內之民眾及車輛。
5. 縣市環保局：若為毒性物質，則監測現場毒性物質之濃度，及劃定警戒範圍。
6. 運送車輛所屬廠商：派人員及車輛協助罐體止漏，並轉卸尚未洩漏之危險物品。
7. 生產工廠：派人員及設備協助回收洩漏危險物品，及防止洩漏擴散。
8. 責任醫院：現場臨時急救傷患及後送。

五、階段五：復原善後

(一) 現場洩漏物處理完畢後，若洩漏物為毒性物質，則由縣市環保局人員偵測其濃度，俟濃度降至安全範圍以內後，進行災後現場處理。

1. 公路警察隊人員進行事故現場紀錄，而後指揮大吊車吊移故障車輛至路肩，指揮拖吊車吊移故障車輛拖移現場。
2. 拖吊廠商之人員及機具執行事故車輛拖吊清除工作。
3. 工務段人員勘查、記錄交通設施損害情形、清理事故現場障礙物及散落物、撤除交通管制疏導器材。
4. 公警隊人員開放現場通車。
5. 公路警察隊人員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現場處理完畢，開放通車。
6. 勤務指揮中心及交控中心通知媒體，發佈事故處理完畢及通車訊息，並向上級單位回報。

(二) 事件檢討：由公路警察局召集各支援單位，及危險品生產及運送開會檢討本次現場處理、交通管制、搶救、送醫、洩漏物回收、路面清理……等事項之缺失並找出改善方法，以為借鏡。

1. 事故原因分析及調查：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局負責。
2. 危險物品洩漏原因調查及鑑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負責。
3. 救災作業程序檢討：現場指揮救援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
4. 毒性物質危害調查及鑑定：環保署負責。

附錄一：通報注意事項

1. 通報單位：

- (1) 漏漏初期由駕駛人用高速公路路邊緊急連絡電話通知交控中心轉達或以手機通知：車屬公司、生產工廠、當地環保局、當地公路警察隊。
- (2) 公路警察隊接獲漏漏通知後通報：國道公路警察局、當地消防隊、當地工務段、傷者呼叫救護車送醫。

2. 通報內容：

- (1) 何人：通報者姓名、所屬單位（公司）名稱。
- (2) 何事：車輛事故狀況描述、車號、裝載物名稱、特性、聯合國編號（UNno）及重量。
- (3) 何時：漏漏時間。
- (4) 何地：漏漏地點（北上或南下里數）、漏漏範圍長○○公尺寬○○公尺
- (5) 如何：○○○漏漏請求到場支援。

附錄二：現場狀況及處置注意事項

| 編號 | 狀況 | 處置作為 |
|----|--------------------|--|
| 1 | 發現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洩漏 | 1. 由車輛駕駛人通報相關單位 2. 由現場其他車輛駕駛人通報相關單位 |
| 2 | 如何確認車輛洩漏之危險物品 | 1. 查看車輛左、右、後側之危險物品標示牌 2. 查詢該車車輛駕駛人 3. 查詢該車送貨單 |
| 3 | 危險物品之危害特性如何查詢 | 1. 查詢「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查詢出貨工廠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 03-5917777；03-5916140 |
| 4 | 危險物品之個人防護器材如何查詢 | 1. 查詢「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查詢出貨工廠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 03-5917777；03-5916140 |
| 5 | 支援單位應主動向何單位連絡 | 出發前向國道公路警察隊連絡確認現場情況 |
| 6 | 交通受阻支援單位應如何請求協助 | 向國道公路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協助，以巡邏警車前導順向或逆向至現場 |
| 7 | 支援單位到達現場後應如何 | 1. 向現場國道公路警察隊人員報到 2. 穿著防護器材、查詢現場情況 3. 展開份內工作 |
| 8 | 現場處理人員所處位置 | 應在洩漏之危險物品上風處作業 |
| 9 | 現場人員受傷應如何辦理 | 移到上風處、清除受污染之衣物、急救並緊急送醫 |
| 10 | 現場人員死亡應如何辦理 | 現場無人有權決定他人死亡，移到上風處、清除受污染之衣物、急救並緊急送醫 |
| 11 | 現場洩漏之危險物品怎麼處理 | 1. 設法止漏、築堤防止地面洩漏物擴散 2. 地面洩漏物吸附後裝入容器回收 |
| 12 | 現場洩漏之危險物品火災 | 1. 消防車車以水霧冷卻油罐體預防爆炸 2. 地面洩漏物滅火預防延燒 |
| 13 | 火災時罐體變色或安全閥有哨音響起 | 此為罐（槽）體爆炸前兆，現場人員應緊急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尋求掩護 |
| 14 | 無適當個人防護器材人員可否進入洩漏區 | 應站於上風處，不准進入洩漏區，以免增加傷亡 |
| 15 | 翻覆之油罐車如何處理 | 止漏、殘留物轉卸、以大吊車扶正後移至路肩、另由拖車載移現場 |
| 16 | 現場交通事故如何處理 | 由國道公路警察隊依規定測繪現場圖、填寫相關資料、製作筆錄、指揮移開故障車輛 |
| 17 | 現場交通管制疏導 | 1. 由國道公路警察隊通報後由公路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員與巡邏車到場實施 |

| 編號 | 狀況 | 處置作為 |
|----|------------------------|--|
| 18 | 現場人員緊急送醫時應告訴醫生之事及送交之資料 | 2. 工務段人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
| 19 | 現場處理洩漏前應先參考那些資料以免災害擴大 | 1. 告訴醫生所受污染之危險物品名稱 2. 交付該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上有急救措施可節約急救時間 |
| 20 | 第三類易燃液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 1. 漏漏現場前、後之交流道交通管制並改道。 |
| 21 | 第二類易燃氣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 2. 漏漏現場南北向交通中斷，南北向車輛在交通警察指揮下依序撤離 |
| 22 | 第二類毒性氣體洩漏之交通管制 | 1. 漏漏現場前、後之交流道交通管制並改道。 |
| 23 | 交通受阻應如何通知駕駛人改道 | 2. 漏漏現場南北向交通中斷，南北向車輛在交通警察指揮下依序撤離 3. 通報當地縣政府緊急疏散下風處居民 4. 緊急疏散下風處範圍請參考「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指南」後段之「初期隔離與保護行動距離表」依物質名稱距離不等 |
| | |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中心經查証後應通知相關交通電台，請其緊急播播路況及改道路線。 |